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国际业务规定

关于调整天津=台中航线 免费行李额及逾重行李费收取标准的通知

为提升国际航班收益，结合市场及竞争公司情况，我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出票日期、航班日期），调整天津=台中航线免费行李额及逾重行李费收取标准，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免费行李额及超重行李规定如下：

航线	舱位等级	免费行李额	超重收费	超大标准
	公务舱	30 公斤/66 磅	1、逾重行李每公斤按照实际旅行方向的天航的经济舱最高等级单程公布运价的 1.5%计收； 2、托运行李重量上限为 50 公斤(110 磅)。	最大尺寸为 60 厘米 x 40 厘米 x 100 厘米
	经济舱	20 公斤/44 磅		
1、持儿童客票的旅客免费行李额及超限行李费收费标准视同成人。				
2、婴儿客票免费托运行李额为 10 公斤 (22 磅)，单件托运行李三边之和不得超过 115 厘米，另可免费托运一辆折叠式婴儿车或摇篮，如客舱空间允许并经客舱经理同意后可带入客舱。				
3、托运行李重量上限为 50 公斤 (110 磅)，最大尺寸 60 厘米 x 40 厘米 x 100 厘米，尺寸超过以上标准的，建议旅客将行李拆开分装。				
4、当国内、国际航班均为天航运输且国内转机点转机时间在 24 小时以内时，该行李运输规定适用于国内航段。				
5、超限行李费以台币/人民币为单位进行收取，若旅客以其他货币进行支付，则按照支付当日，付款货币对台币/人民币的订座系统汇率进行结算。				
6、如自动 Q 出免费行李额与业务通告不一致时，请按业务通告内容手工修改。				

特此通告

天津航空市场营销部

2015 年 12 月 25 日